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9港元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6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8,464,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就18,464,000股股份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6百萬港元。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中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4,23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5,86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的約2.5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配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8,464,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43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合共120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143名承配人約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6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約0.3%。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配售，按配售指引第13(7)段分別向安信證券(為安信國際的關連客戶，安信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商之一及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之一)所管理的兩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配售56,906,000股發售股份及17,76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97%及5.92%)。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的股份。就兩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配售予安信證券的發售股份由安信證券按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iv)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18,464,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盛星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6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8,464,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屆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9港元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3.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88.4%或37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2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為二期擴張提供資金；
- 約2.4%或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創新實力；
- 約2.0%或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至海外市場；及
- 約7.2%或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整體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6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8,464,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就18,464,000股股份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6百萬港元。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中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4,23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5,86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的約2.53倍。

4,231份有效申請獲發合共75,86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認購合共37,86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4,22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2.52倍；及
- 認購合共3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53倍。

並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發現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配售項下概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8,464,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共有143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合共120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的143名承配人約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6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約0.3%。

##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按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界定，若干股份配售予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為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或「**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安信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商之一及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之一)管理的兩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賬戶(「**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詳情列載如下：

### 按酌情基準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與關連分銷商的关系
安信國際	安信證券 —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1	56,906,000	18.97%	3.79%	安信證券與安信國際同屬一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安信證券 —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2	17,762,000	5.92%	1.18%	安信證券與安信國際同屬一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的股份。就兩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賬戶配售予安信證券的發售股份由安信證券按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國際配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iv)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下超額分配18,464,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與盛星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將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6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18,464,000股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

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下的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3,275	3,275名申請人中的1,965名將收到2,000股股份	60.00%
4,000	380	2,000股股份加380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57.37%
6,000	126	2,000股股份加126名申請人中的82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55.03%
8,000	53	4,000股股份加53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53.30%
10,000	114	4,000股股份加114名申請人中的69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52.11%
20,000	141	8,000股股份加141名申請人中的139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49.86%
30,000	37	14,000股股份加37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48.11%
40,000	12	18,000股股份加12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46.25%
50,000	16	22,000股股份	44.00%
60,000	14	24,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42.14%
70,000	3	28,000股股份	40.00%
80,000	4	3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39.38%
90,000	1	34,000股股份	37.78%
100,000	22	34,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35.00%
200,000	6	66,000股股份	33.00%
300,000	4	92,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31.00%
400,000	3	120,000股股份	30.00%
500,000	4	144,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收到額外2,000股股份	29.00%
600,000	2	168,000股股份	28.00%
800,000	1	216,000股股份	27.00%
1,000,000	7	260,000股股份	26.00%
2,000,000	2	500,000股股份	25.00%
總計：	<u>4,227</u>		

##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2	2,500,000股股份	62.50%
15,000,000	<u>2</u>	5,000,000股股份	33.33%
總計：	<u><u>4</u></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在下文所列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列載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地區</b>	<b>分行名稱</b>	<b>分行地址</b>
<b>香港島</b>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b>九龍</b>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b>新界</b>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或 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已經 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之百分比
最大	56,906,000	56,906,000	21.08%	19.73%	18.97%	17.87%	3.79%	3.75%
前5大	188,444,000	188,444,000	69.79%	65.33%	62.81%	59.17%	12.56%	12.41%
前10大	265,598,000	265,598,000	98.37%	92.07%	88.53%	83.40%	17.71%	17.49%
前25大	287,614,000	287,614,000	106.52%	99.71%	95.87%	90.31%	19.17%	18.9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國際配售(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或 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或 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之百分比
最大	—	706,353,600	0.00%	0.00%	0.00%	0.00%	47.09%	46.52%
前5大	107,216,000	1,271,216,000	39.71%	37.17%	35.74%	33.67%	84.75%	83.72%
前10大	210,202,000	1,410,202,000	77.85%	72.87%	70.07%	66.00%	94.01%	92.87%
前25大	299,342,000	1,499,342,000	110.87%	103.77%	99.78%	94.00%	99.96%	98.7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